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泰宁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情况的报告

市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林计财便函〔2026〕11 号）精神，我局积极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6），现随文上报，请审核。

- 附件：1.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省级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3.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5-1.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国土绿化资金绩效自评表
- 5-2.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林业经济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 5-3.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林业生态保护资金绩效自评表
- 5-4.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林业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我县 2025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任务: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480 亩, 油茶发展面积 1645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000 亩。

截止目前, 国土绿化补助资金预算安排 108.81 万元, 到位资金 108.8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 480 亩, 油茶发展面积 1645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000 亩。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完成植珍贵树种造林 497 亩, 油茶发展面积 1651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081 亩。

2. 执行效果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分析。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小于等于 550 元/亩。实际补助小于等于 550 元/亩。

（2）数量指标分析。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 480 亩, 实际完成 497 亩; 油茶发展面积 1645 亩, 实际完成 1651 亩;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 6000 亩, 实际完成 6081 亩。

(3) 质量指标分析。造林成活率目标值 85%以上，实际完成 85%；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以上，实际完成 85%。

(4) 时效指标分析。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以上，实际完成 90%。

(5) 生态效益指标分析。是否明显提高森林质量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 100%。

(6) 满意度指标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实际完成 90%。

3. 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已顺利实施，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二) 绩效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 政策宣传有待加强。

(二) 建议提高造林补助标准，调动林农积极性。

附件：5-1. 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83.5 万元，其中竹产业发展-笋竹精深加工 173 万元，林下经济利用资金 67 万元，县域产业发展资金 43.5 万元。

截止目前，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3.4 万元，执行率 11.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 号）文件精神，泰宁县 2025 年林业经济专项绩效目标为：促进林下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经营主体经营效益，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 1200 亩，资金投入控制率小于 100%，林业经济项目任务完成率 90%，验收合格率 85%，林下经济项目参与农户满意度 90%。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绩效评价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促进林下经济、竹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高经营主体经营效益，规范资金使用，提升竹产

业、林下经济经营水平和效益。绩效评价对象是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拨付情况，范围包括资金下达及拨付时间，项目序时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效益，全县竹产业、林下经济发展情况等。

2. 执行效果情况。

（1）经济成本指标分析。资金投入控制率小于 100%，实际控制 79%。

（2）数量指标分析。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0.12 万亩以上，实际完成 0.1212 万亩。

（3）质量指标分析。验收合格率（反映阶段性验收成果合格率）85%以上，实际完成 100%。

（4）时效指标分析。项目任务完成率 90%以上，实际完成 100%。

（5）社会效益指标分析。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0.12 万亩以上，实际完成 0.1212 万亩。

（6）满意度指标分析。林农满意度目标值 90%以上，实际完成 90%。

3. 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已顺利实施，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二）绩效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一）部分林农或林业经营组织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建议省上协调一些龙头药企与我县对接，建立县级中

药材基地及初加工基地，以龙头企业收购+本土企业管理的模式，畅通产销环节，延伸产业链条。

（三）建议省里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能根据各地的情况，制定出一套切实可行的补助标准。对部分珍贵中药材种植的补助，应加大力度，提高补助标准，以缓解种植企业或种植户资金投入。

附件：5-2.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上级下达我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95 万元，其中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45 万元，保护地建设 50 万元。

截止目前，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已支出 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 1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完成 1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等。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完成 1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完成 1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等。

2. 执行效果情况。

（1）数量指标分析。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宣教监测设施建设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自然保护地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 1 个，实际完成 1 个；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56 万亩以上，实际完成 65.2 万亩；松林除治性采伐 0.1 万亩，实际完成 0.18 万亩。

(2) 质量指标分析。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以上, 实际完成 100%; 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实际完成 90%。

(3) 时效指标分析。项目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90%以上, 实际完成率 90%。

(4)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大于等于 90%, 实际完成大于等于 90%。

(5) 满意度指标分析。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90%以上, 实际完成 90%。

3. 项目完成可能性。项目已顺利实施, 专项资金按规定使用。

(二) 绩效结论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自评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主要是我县丹霞地貌多, 山高林密道路不通, 一些枯死松树位于悬崖处, 清理难度极大, 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确保防治成果, 但是我县财力困难, 无法筹措较多防治资金。因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成绩突出, 得到国家、省、市林业局的肯定, 建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在资金上给予倾斜, 多安排正向激励资金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

附件 5-3.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强省级以上公益林保护管理,保障公益林生态功能稳定发挥,依据国家及福建省关于公益林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福建省林业局组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旨在通过资金补助等方式,落实公益林保护责任,维护生态系统平衡。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发放、公益林补助面积落实、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保障,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等工作。

泰宁县完成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8.05 万亩,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1.46 万亩,与年度目标值完全一致;项目任务完成率达 100%,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等核心指标均达标;补助资金按政策要求及时完成拨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5 年,上级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共 611.25 万元,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67.1 万元,省级以

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144.15 万元。截至目前，专项资金共计 611.25 万元已全部支出，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51.46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48.05 万亩。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对象、范围

自评对象：泰宁县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

自评范围：涵盖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项目效益（生态、满意度）全流程，涉及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611.25 万元财政拨款、51.46 万亩公益林补助面积和 48.05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面积落实、各项补助标准执行及生态效益保障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通过查阅财务凭证、项目台账、实地核查公益林管护情况、收集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调研数据等方式，核实项目实施数据、资金使用细节及指标完成情况；对照绩效目标及评价标准，逐项分析指标完成度。

汇总收集的各类数据及资料，结合指标完成情况，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自评结论，

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先后出台《泰宁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分配（暂行）办法》（泰林〔2016〕16号）、《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宁县护林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泰政办〔2017〕54号）、《泰宁县林长制护林员管理和考评方案》（泰林长办〔2022〕4号）等相关管理办法，2024年12月，又重新修订印发《泰宁县财政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泰林〔2024〕30号），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工作以及规范资金管理使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上级下达我县省级财政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共611.25万元全额到位并完成支出，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拨付流程规范，无违规使用情况。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22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23元/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3元/亩。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完成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51.46万亩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48.05万亩；完成生态公益林保有量51.46万亩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48.05万亩；泰宁县项目任务完成率

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大于等于 1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达到 90%。

四、综合自评结论

本次绩效自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照绩效目标及评价标准全面核查，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实施流程有序、核心指标全面达标，总体绩效水平良好。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自评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精准落实目标：严格对照年度目标分解指标，明确全县 51.46 万亩补助面积等核心任务，确保数量指标 100% 完成。

2. 规范资金管理：依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建立“预算-拨付-使用-监管”全流程资金管控机制，保障 467.1 万元财政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补偿金低。生态公益林因其远低于商品林地收益，不利于发挥群众保护积极性和提高林农收益。生态公益效益评价指标操作性需要进一步完善使操作性更强。二是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部分经济林、竹林划入生态林，与群众生产经营矛盾。经过多年保护，国家级生态公益林郁闭度大，在其林下发展林下经济

难度大，例如：涉及疏伐的无法审批。三是零星分布公益林生态效益不佳。重点生态区位与现有生态公益林分布不一致，有些零星分布的公益林不在重点区域内，管理难度大，且生态效益不佳。

（三）项目改进措施

一是增加生态公益林投入，推动生态公益林改革，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保障林农利益。二是应在公益林管理方面，针对林下种植等生态公益林林下经济项目，需要上级适当放宽疏伐生态公益林。三是要根据区位调整优化布局，根据重点区位调出零星生态公益林，以及将无法界定的公益林调出。

附件：5-4. 林业生态补偿绩效自评表

附件5-1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81	108.81	101.84	10	93.60%		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480亩，油茶发展面积1645亩				完成植珍贵树种造林487亩，油茶发展面1662.7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经济成本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平均补助(元/亩)		≤550	≤550	10	1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40%)	数量指标	珍贵用材树种造林面积(亩)		≥480	495	10	10	无偏差
			油茶发展(亩)		≥1645	1651	10	10	无偏差
			森林抚育补助面积(亩)		≥6000	6081	1	1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10	10	无偏差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4	4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当年度任务完成率(%)		≥90	100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30%)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明显提高森林质量(%)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9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5-2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50		33.40	10	11.78%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4〕42号）文件，下达我县2025年省级林业经济专项资金283.5万元（其中竹产业173万元、林下经济67万元、县域产业发展43.5万元）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1212亩，资金投入控制率小于79%，林业经济项目任务完成率100%，验收合格率100%，林下经济项目参与农户满意度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79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0.12	0.121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万亩）		0.12	0.1212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附件5-3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0	95.00		9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1个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完成1个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等				完成1个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完成1个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个)		1	1	2.5	2.5	无偏差
			宣教监测设施建设		1	1	2.5	2.5	无偏差
			自然保护区开展调查监测及智慧化建设的数量(个)		1	1	5	5	无偏差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万亩)		≥56	65.2	5	5	无偏差
		松林除治性采伐(万亩)		≥0.1	0.18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100	5	5	无偏差
	验收合格率		≥90	9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90	10	9	无偏差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外开放比例(%)		≥90	90	30	28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7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 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 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资金(万元) (1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1.25	611.25		611.2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51.4581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利人补助面积48.05万亩。				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51.4581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利人补助面积48.0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3	22	3	3	无偏差
	成本指标（10%）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	23	5	5	无偏差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利人补偿标准（元/亩）		≤3	3	2	2	无偏差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万亩）		51.46	51.46	10	10	无偏差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利人补助面积（万亩）		48.05	48.05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万亩）		51.46	51.46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率（%）		≥90	1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地权利人满意度（%）		≥90	90	5	4	无偏差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地权利人满意度（%）			≥90	90	5	4	无偏差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8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备注:1.该表格上报时请勿删减指标,各地各单位自评材料可根据实际增加指标。2.分值设置:项目资金支出情况为100×10%;产出指标分值为100×40%;成本指标分值为100×10%;效益指标分值为100×30%;满意度指标分值为100×10%。